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15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至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512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4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民國115年8月5日陳明：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審判筆錄、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見本院卷第57、63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均詳如原判決所載，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其於本案僅係基於不確定故意，擔任最底層之取包裹角色，未獲取任何報酬，犯後於原審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有正當工作及未成年子女需扶養，其犯罪情節在客觀上確屬情堪憫恕，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量刑顯有過重之違誤。

㈡原審未審酌是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偵審自白減刑規定，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

㈢原審量刑未充分審酌有利於被告之一切情狀，未斟酌是否宣告緩刑，有量刑裁量未盡之瑕疵等語。

三、對於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詐騙相關犯罪實屬猖獗國人對此早已深惡痛絕；被告擔任領取不法所得工作，製造金流斷點，助長詐欺犯罪，嚴重破壞人民對社會經濟之基本信賴關係，依其犯罪情節、對民眾詐騙所生危害等情狀，實難認有何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認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輕法重情事，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被告上訴此部分主張，洵無可採。

㈡按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亦即自白之內容，應符合基本犯罪構成要件，方屬相當。準此，倘對全部或主要之犯罪事實予以否認，為避重就輕之辯解，或否認有主觀上之故意，難認已就基本犯罪構成要件有所自白，自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45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僅承認本案領取包裹之客觀事實，惟否認主觀上有共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故意，辯稱不知包裹內有告訴人遭詐騙之不法所得云云（見偵卷第328頁），是依上開說明，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原審卷第41頁、本院卷第58頁），然於偵查中則否認此部分犯行，自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原審因認無從適用

首揭規定減輕其刑，並無違誤。被告上訴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㈢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經查，原判決以被告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分工、被害人財物受損害之程度、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然尚未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並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二、㈤），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核無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且已屬法定刑之最低度刑，要無上訴意旨所指摘量刑過重之情事。至於被告上訴後雖與告訴人Ａ０３成立調解，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54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然被告迄今未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第一期給付，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71頁），其上訴後之量刑因子與原審量刑時並無不同，從而，被告上訴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漫事爭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被告另案涉犯妨害性自主等犯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侵重訴字1號判處罪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就本案所為並非偶發犯罪，自有使其受刑罰之執行以教化其心，促其反省改過之必要，難認有何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存在，其請求宣告緩刑，並無可採，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卓儀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陳玉聰

法　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